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2期（总第1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5〕6号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博政发〔2015〕11号 (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的意见

博政办发〔2015〕8号 (1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淄政办发〔2015〕5号文件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5〕9号 (1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5〕13号 (2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5〕14号 (2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5〕16号 (3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编纂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37号 (3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等3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39号 (3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集中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52号 (4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55号 (4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56号 (5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57号 (54)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我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程，促进城乡环境整体质量提升，现就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乡村文明行动进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健全机制、保障投入，精细化管理、严格考核，扎实推进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为建设活力博山、魅力山城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各镇街、开发区（以下简称镇）环卫所、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各村（社区）保洁员队伍建设达标，环境卫生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备齐全。积极推进“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机制建设，所有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正常运行，做到辖区公共场所、村（社区）环境整洁有序，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现全覆盖、无缝隙管理，确保全区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环卫管理队伍建设。健全区、镇、村（社区）三级管理网络，完善区级环卫机构设置，充实管理工作人员，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各镇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配备专职环卫所管理人员、垃圾中转站技术人员和生活垃圾收集员，确保满足日常

管理需要；村（社区）按 3-5 人/千人的标准配备保洁员，要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集贸市场和重点地段的保洁力量。保洁、垃圾收运人员要统一服装，安全作业，文明服务。

（二）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入，完善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运行设施，城区街道根据自身环卫管理实际，增加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布点，杜绝乱倾乱倒生活垃圾现象。各镇可根据人口分布、垃圾产生量情况增购生活垃圾收集车辆，满足辖区生活垃圾收集需要；加快村庄积存垃圾清理进度，保证镇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正常运行；村（社区）每 10-15 户配备 1 个垃圾桶，垃圾产生量大或住户分散的区域要适当增加垃圾桶设置数量。生活垃圾收集提倡采用密封方式，防止二次污染，取缔露天垃圾池。

（三）推行市场化运作。按照“全覆盖、无缝隙”和“管干分离”的原则，道路保洁、环卫基础设施维护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要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各镇可自行组织招标有资质的保洁公司，签订保洁合同。

（四）开展积存垃圾清理活动。开展全方位、大规模的积存生活垃圾清理活动，全面清理卫生死角。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清除主次干道沿线及高速公路、铁路两侧的露天生活垃圾，加大镇驻地道路两侧、排水沟渠、风景旅游区、饮用水源地及村（社区）背街小巷、桥头林间、湾塘河沟等区域的生活垃圾清理力度，确保全面清除到位。对积存量、清理有难度的垃圾填埋场所，要先清理表层垃圾，覆土绿化，逐步进行彻底清理。

四、考核奖惩

(一) 定期考核制度。实行一月一考核，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分局、区农业局、区市政园林局抽调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考核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镇驻地和主干道两侧环境卫生情况占月考核比重的 40%；同时随机抽查 10% 的村（社区）环卫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情况，占月考核比重的 60%，两项合并后减去扣除分数为每月考核成绩。（每月考核成绩=镇驻地和主干道两侧环境卫生考核计分×40%+乡镇（街道）日常督导和村（社区）卫生保洁、垃圾收集计分×60%—扣除分数。）

月考核成绩汇总平均后，与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中镇的年度平均成绩合并计算，即为该项工作年终考核成绩。其中，月考核平均成绩比重占 70%，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年度平均成绩比重占 30%。

（年终考核成绩=月考核平均成绩×70%+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平均成绩×30%。）

(二) 督导检查制度。督导组采取不定期督导方式对各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督导通知书形式下发到相关镇，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在月考核中扣 10 分；对工作不力，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查属实的，每次在月考核中扣 10 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次在月考核中扣 20 分。

(三) 奖励补助制度。区财政列支奖补资金 100 万元，年终根据各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成绩，分别给予前 3 名奖励资金 15 万元，4—7 名奖励资金 10 万元；分别给予后 3 名补助资金 5 万元。

(四) 末位约谈制度。在月考核中，成绩后两名的镇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说明情况，并写出书面情况报区政府督查室备案，年内连续两次被约谈的，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年终考核后两名

的镇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说明情况，并在年终总结大会上做表态发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是当前各级高度关注的一项民生工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强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区直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加大工作倾斜力度，强化协作、联动联治。各镇要全面动员，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倒排工期，掀起全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大清除活动高潮。镇环卫所和各村（社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环卫保洁、垃圾收集、中转站运作、检查督导等工作制度，切实落实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各项工作任务。

(二)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宣传标语、公益广告、文艺节目、电视专栏等方式，大力宣传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意义、工作动态及典型经验，公开曝光卫生死角、生活陋习和不文明现象，引导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养成文明卫生习惯，营造人人支持和参与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浓厚氛围。要培树典型，建立评先树优激励机制，通过评选“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先进单位、环境卫生管理示范村、环境卫生先进家庭、文明行为先进户”等，做到示范引领、以点带面，稳步提升群众文明素质，激发群众参与支持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本实施意见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0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博政发〔2015〕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日

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切实加快我区工业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特制定如下政策规定：

第一条 产业导向

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统一规划新区工业区布局，提高道路、通讯、电力、供排水、供气、治污等基础设施水平。产业发展以转调提升传统制造产业（机械电子、汽车零部件），创新发展战略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同步加快构建区域现代服务业体系为主要目标，形成以战略新兴产业为主导、以传统优势制造产业为支撑、以现代服务业（创业孵化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科技研发平台等）为后盾的区域现代产业体系。科学合理布局工业项目，新区工业区入园企业应按所属产业划分，原则上进入相应的产业片区发展，提高产业协作配套能力。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以发展高端高质高效产业为主攻方向，鼓励支持优势企业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发展，新建项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行业准入条件，实现搬大搬优搬强。项目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280

万元/亩，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系数、产出效益和创造税收等不低于国家和省市区规定标准。

第二条 土地政策

（一）从新区工业区（东至东万山村、南万山村，南至石沟河以北，西至瑚山山脚，北至博山区界）以外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发展的企业，用地价格按省市确定我区的同期相应工业地价据实测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符合以下投资标准的，分别按以下用地价格测算：投资形成固定资产 2 亿元以上的，按 12.5 万元/亩测算；投资形成固定资产 2 亿元以下 1 亿元以上的，按 13.5 万元/亩测算；投资形成固定资产 1 亿元以下 5000 万元以上的，按 14 万元/亩测算；投资形成固定资产 5000 万元以下或用地面积 15 亩以下的，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按照科学布局、集聚发展原则统一安排进入规划的标准厂房区，标准厂房区内企业自建厂房用地价格按 14.5 万元/亩测算。该用地价格与省市确定我区的同期相应工业地价差额部分由区政府补助企业用于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节能减排和科技创新等。该资金由区发改局、财政局审核确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分三期拨付：第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后补

助 30%，第二期工程土建完成后补助 30%，第三期工程竣工投产后补助 40%。以上用地价格均包含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和征地补偿费，不包含契税、挂牌交易费和社保基金。建设用地指标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分期供给。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相关要求，鼓励企业建设多层厂房或预建多层厂房基础，多层厂房一般不低于 3 层，容积率应达到 1.2 以上。

（二）位于城市核心区（东至五岭路，南至南过境路，西至滨博高速路，北至北山路）内，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整体搬迁企业，其城市核心区内土地由区政府委托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按照市政府批准我区工业性质相应用地价格依法收购储备，地上附属物经专业评估公司评估后由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据实补偿。城市核心区内原土地招拍挂出让后，纯收益部分的 30%-50%由区政府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补助新建自建搬迁企业，补助分三期：第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后补助 30%，第二期工程土建完成后补助 30%，第三期工程竣工投产后补助 40%。

（三）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必须按时开工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除因规划调整导致的闲置外，未开工闲置的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超过开工日期未开工满一年不满两年的，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 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 超过开工日期未开工满两年的，由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权限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条 财政政策

（一）从新区工业区以外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的企业上缴税收形成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其正式投产前一年度的基数仍作为迁出地的财政基数；

以后年度增长部分迁入地和迁出地按 6：4 的比例分成。

（二）从新区工业区以外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的企业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自企业整体搬迁两年内投产之日起，前三年按企业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部分等额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后两年按企业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部分的 50%资金支持企业发展。

（三）从新区工业区以外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标准厂房区自建、租用或购买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且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自整体搬迁两年内投产之日起，前两年按企业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部分等额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后两年按企业实际上缴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部分的 50%资金支持企业发展。

（四）搬迁企业自建自用的标准厂房项目，除享受 14.5 万元/亩的用地价格政策以外，搬迁企业还可按厂房实际占地面积申请建设补助：第一层按 15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第二层按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第三层及以上按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标准厂房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执行，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相关部门帮助予以协调尽量减免。

（五）从区国有控股公司名下购置标准厂房的，可按厂房实际占地面积申请购置补助：第一层按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第二层按 2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第三层及以上按 3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分期购置标准厂房减半补助，补助按购置款支付进度分期拨付。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含分期购买的企业）。已获得购置补助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对所

购的标准厂房进行转售，如提前转售，需按原渠道退还财政补助及相应的增值收益。

（六）从区国有控股公司名下租用标准厂房三年以上的，可按 20 元/平方米/年的标准申请租赁补助，最长补助时限为两年。租赁轻钢结构标准厂房减半补助。已获得租赁补助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将所租赁的标准厂房对外转租，如提前转租应按原渠道退还财政补助及相应的增值收益。

（七）标准厂房补助资金申报，由搬迁企业提出申请，经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报区发改、财政部门审核，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财政部门兑现。

（八）上述第（二）、（三）款，均需扣除相关企业原税收基数，并按现行区镇（街道、开发区）财政体制有关规定，由区镇（街道、开发区）两级共同承担。

（九）新区工业区以外镇、街道的招商引资项目进入新区工业区的，招商企业上缴税收形成的区级财政留成部分按企业坐落地和招商主体镇、街道 6:4 的比例分成。

第四条基础设施配套政策

（一）新区工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必须按照区政府统一规划要求，由所在镇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制定具体建设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由区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骨干道路，骨干道路上桥梁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费用由区政府和建设项目所在镇、开发区按 5:5 比例共同承担。建设项目争取到的上级扶持资金，按出资比例抵扣区、镇（开发区）的投资。

（三）除国家、省市有明确规定外，企业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形成的区级综合开发配套费、相关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优先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第五条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政策

（一）范围界定。本规定所适用的标准厂房是指由符合要求的投资主体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

业要求进行设计、集中建设、达到建设规模要求的工业用房，包括通用厂房和专用厂房，建成后用于自用、出租或出售给企业用于工业生产经营的厂房。从新区工业区以外整体搬迁至新区工业区发展，投资形成固定资产 5000 万元以下或用地面积 15 亩以下的工业企业或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原则上统一安排进入区政府确定的标准厂房区。投资主体及方式原则上采用搬迁企业自建自用和区政府委托区国有控股公司代建出售或租用形式。标准厂房具有功能通用性、设施配套性、产业集聚性、用地集约型特征。

（二）建设要求

1. 产业要求。标准厂房集中区域应明确产业定位，并与所在工业园区的主导产业相衔接，搬迁企业应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行业准入条件，并符合所在工业园区关于产业定位、投资强度、产出、税收等方面要求。

2. 规模要求。原则上每个标准厂房集中区域的占地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3. 建筑要求。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相关要求，除有特殊工艺要求外，投资主体应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或预建多层标准厂房基础，多层标准厂房一般不低于 3 层，容积率应达到 1.2 以上。建筑密度应大于 50%。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 建设和使用要求。对产品有技术保障、有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暂时没有资金能力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搬迁企业，区政府按照“协作开发、定向建设”的原则，委托区国有控股公司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和建设要求，与搬迁企业签订代建协议，先期为企业购置土地并建设生产厂房及相关

配套设施，土地、房产等产权落户在区国有控股公司名下，相关税费由区国有控股公司依法缴纳。鼓励吸引企业资本、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厂房建设经营，项目建设优先采用PPP合作模式，由区住建局、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选择社会资本方，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与区国有控股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SPV），社会资本方负责厂房建设资金的筹集以及项目的运营管理，搬迁企业缴纳的租赁费或购置款作为社会资本的收益保障；区住建局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和质量监督。工程开工前，搬迁企业需向区国有控股公司支付工程预算价格的10%作为定金，定金可抵扣租金或购置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达到投用条件之日为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计息期按一年期计算。建成后搬迁企业可根据协议约定，选择向区国有控股公司租赁使用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或通过一次性购买、分期购买、先租后购等方式实现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产权转让。产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搬迁企业依法缴纳，其中区级行政性收费优先用于支持企业发展，事业性收费按最低标准执行，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相关部门帮助予以协调尽量减免。具体按以下办法执行：

（1）工程竣工并达到投用条件后购置的。购置土地价格按照本规定第二条（一）款相应政策执行，购置厂房及配套设施按区审计局决算审定值的价格计算。其中一次性购买的，购置款应加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扣除已支付的定金；分期购买的，第一期应自交付之日支付购置款的40%，加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扣除已支付的定金。第二、三期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各支付购置款的30%，利息按自

协议签订之日起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

（2）工程竣工并达到投用条件后租赁使用的。租赁期限一般为3-5年，租赁价格按照保本原则，由区国有控股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SPV）依据区审计局决算审定值确定，租金按年度预支付，定金可抵扣租金。租赁期满企业可申请延长租赁期限，每次延长期为一年，延长期租金由区国有控股公司与社会资本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SPV）依据保本原则及该资产当年度市场评估价格或双方认可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确定。

（3）租赁期满后一次性购买的。土地价格按当年度区政府制定的同类用地价格计算，厂房及配套设施按双方认可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评估价格执行。已经申请享受租赁补助的，不再享受购置补助。

5. 其他要求。标准厂房需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相关技术要求，要有道路、电力、通讯、天然气、给水、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等功能配套。

第六条其他说明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整体搬迁至区政府统一规划的其它产业园区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参照本规定执行。《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博政发〔2014〕6号）同时废止；区政府已出台的文件规定与本文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博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的意见

博政办发〔20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淄博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机构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协调及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消防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确保“政府统一领导”的有效落实。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综治办、安监站、公安派出所、工商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消防安全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确定3至5名成员，具体负责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消防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并通过招收消防协管员，充实基层消防力量。各村（居）民委员会应至少确定1名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承担本村（居）日常消防管理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及时汇总各村（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名单，于每年3月底连同本级消防安全办公室名单一并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组织机构，明确其工作职责，建立会议、督导检查、

火灾隐患整改、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检查、指导本行业系统内部的消防安全工作。每年3月底前将各自消防工作领导组织机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各社会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工作领导机构，细化明确人员职责，定期研究分析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强化单位内部日常消防管理、教育和培训，真正做到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二、强化政府属地管理

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按照《消防法》赋予的职责，切实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各镇（街道、开发区）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及时分析消防安全形势，通报问题，研究部署消防工作。要加强对辖区消防工作的督导，定期通报情况。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组织辖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检查、指导、督促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和社

会单位做好消防工作，提高农村、社区防火救灾能力；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调度各村（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社会化开展情况，掌握工作进度，制定检查计划，每年组织对辖区内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消防常识；要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并督促村民、居民遵守；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防火安全检查；要组织村民、居民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通道畅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组织扑救初发火灾，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配合调查火灾原因；每年至少要对辖区内社会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三、加强行业部门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规划、建设、安监、教体、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人防等部门要依法严把行政许可源头，严防先天性火灾隐患。全区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系统特点，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内容，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督促所属单位全面加强消防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的业务指导，承担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区政府备案；负责依法组织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教体部门对管理范围内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等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负责将消防知识纳入

各类教育机构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

民政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老年公寓和敬老院等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组织老年公寓、敬老院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法治消防建设。

财政部门应当本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将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交通、水利等行业领域内建设工程除外）和建筑业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指导全区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城市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负责编制市政消火栓、消防车取水平台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年度建设和维护方案，并按照消防和财政等部门的审定方案要求完成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管理任务。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影响消防安全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道路运输企业、公路管理服务单位、交通建设工程等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商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商贸流通企业、商场市场和餐饮等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文化出版部门对管辖范围内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

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艺术作品创作和演出，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宣传进影院”在影片播放前放映消防公益宣传片的要求，在“送电影下乡”活动中加入消防科普影片，指导和协调相关媒体安排专门时段免费播出消防公益广告、提示字幕等，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卫生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医院、卫生所等医疗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负责将火灾现场救护、医疗救治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列入卫生部门及其医疗机构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协助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和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销售消防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无消防手续的互联网上网服务企业。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生产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工，分级组织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时查处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对涉及外区（市、省）企业的案件及时办理移交，对接收的移交案件及时依法处理。

旅游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涉旅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负责监督旅行社对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规划部门负责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消防规划的编制与报批，综合协调消防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其他专业规划的关系，在进行城乡规划许可时严格执行城乡消防规划，落实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对消防部门提交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安委会的名义实行挂牌督办；负责督促全区非煤矿山企业依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企业的消防安全

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能，对涉及消防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审查。

农业（农机）部门在农业收获季节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培训活动，加强对农民群众特别是农机手的教育培训；负责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对直属单位进行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电信业务经营单位负责消防通信线路的建设和室外线路的维护管理，确保消防通信线路的畅通；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定期发布“消防公益宣传短信”。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人防部门对地下人防工程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林业部门加强对林业系统内直管单位的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指导、监督林业部门管辖的森林公园及国有林场或林业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民族宗教部门对管理范围内的寺庙、宫观、清真寺、教堂等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在重要节点和时段开展常态化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电力部门加强对直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采取措施督促其整改。

区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四、全面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各社会单位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要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并落实逐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加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确保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要强化内部消防管理，及时检查和

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能够当场整改的，必须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必须落实整改的措施、计划、资金和责任。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要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员工的自防自救能力，营业性场所应当积极向顾客宣传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

五、切实发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

规范和发展消防评估、设施维护保养、隐患排查等消防安全服务，通过将消防安全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畴，真正发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的监督。要严格自律，遵纪守法，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的原则，依法经营、规范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为社会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出具的有关报告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对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细化完善工作机制

(一) 常态化检查机制。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系统内单位开展摸底排查；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组织辖区村(居)民委员会对行政区域内单位开展摸底排查，彻底摸清底数，并由镇(街道、开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至少要对本行业系统内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对辖区所有社会单位开展消防抽查，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辖区其他单位应当制定抽查计划，每年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20%；各村(居)民委员会每年至少要对辖区单位、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

(二) 流程化监管机制。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村(居)民委员会应认真开展对单位的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行业和属地管理优势，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资金，对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消防部门在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难以整改的，要及时责令单位进行整改并函告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督促存在隐患单位进行整改，并协助公安消防部门依法进行临时查封、行政处罚等处理工作。

(三) 信息化管理机制。淄博市人民政府将依托互联网建立消防工作社会化信息平台系统，系统建立后，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村(居)民委员会在消防安全社会化检查后要及时将单位基本情况和检查情况录入系统，实现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状况及各级、各部门履行消防管理职责情况的清晰掌控。在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前，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检查情况于每月 5 日前报同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镇(街道、开发区)、村(居)民委员会要将检查情况于每月 5 日前报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 严格督导考评机制。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要将消防社会化管理工作纳入消防工作考核，区政府每年将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一次考核。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对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社会化消防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实行定期通报和末位警示。

本意见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9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淄政办发〔2015〕5号文件 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15〕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建立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区综治办、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局、区工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房管局、区妇联、区交警大队、区公安消防大队等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并明确1名职能科（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参照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学期开学前、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学生安全。

二、联席会议职责

联席会议负责对本区域内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形成“属地管理、部门参与、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机制。传达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领导的指示精神；定期听取并通报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研究和落实解决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

全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意见建议。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区综治办：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措施的落实，组织召开全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牵头组织开展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联合检查。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场所情况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对参加校外托管的学生提出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学校进一步健全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安全教育。

区公安分局：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治安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住建局：负责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确保房屋质量合格，对需要查询工程备案登记手续的及时提供查询情况。

区卫生局：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公共卫生管理、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公共卫生安全有关要求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在发生食物中毒时，对患者及时实施救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区工商局：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相关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食药监局：协助区综治办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基本要求，组织开展

食品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并定期发布信息；制定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方案。

区房管局：负责督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不得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

区妇联：负责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社区法制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儿童权益的行为，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区交警大队：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严禁无校车资质的车辆营运。

区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建筑面积在 300 m²（含）以上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对建筑面积在 300 m²以下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纳入辖区派出所重点监管场所。督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全面落实治安消防措施。

四、联席会议例会制度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召开，或根据工作需要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委托召集部门组织召开。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

议。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镇（街道、开发区）有关负责人参加。

联席会议议题：研究解决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督促、检查、指导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通报工作情况，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落实责任。

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由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参加，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加强我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管理工作。

请各成员单位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及相关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办公室电话、移动电话）书面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孟娟，电话：491083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9 日

ZBCR—2015—0020009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校外开办的，受学生监护人的委托，在非教学时间段为学生提供就餐、午休、托管、

接送等服务的固定经营场所，泛指“小饭桌”、“托管中心”、“接送班”等）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学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建立健全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突出开办者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综合施策、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效消除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使中小學生校外食品安全、住宿安全、治安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等得到有效提升，确保学生安全、健康成长。

二、职责分工

（一）区县政府职责：

对本辖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强化政府统一领导，统筹加强本辖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配合机制和信息通报公示制度，将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纳入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问题。组织开展以学生安全为主题的社会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关心学生成长、保障学生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承担对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统一组织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性备案工作，建立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管理台账，加强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辖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动态情况，及时报告区县政府、通报有关部门和辖区各学校、向社会公告。督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签署《安全承诺书》并落实到位。建立定期联合检查制度，确保每学期开学前、每季度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填写《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季度检查表》，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學生校外托管场所，告知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火灾、踩踏、食物中毒、传染疫情等安全事故发生。

（三）部门职责：

1. 教育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指导所属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场所情况并向

有关部门通报，提出监管建议；对参加校外托管的学生提出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学校进一步健全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加强与学生及其家长的联系沟通，引导学生家长选择已备案且符合开办指导规范（见附件1）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劝导学生和家長不参加未备案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學生校外托管场所。

2. 公安部门负责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时打击处理各类涉及校外托管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建筑面积在300m²（含）以上的學生校外托管场所，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对建筑面积在300m²以下的學生校外托管场所，纳入辖区派出所重点监管场所进行备案检查。督促學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全面落实治安消防措施。

3. 卫生部门负责學生校外托管场所公共卫生管理、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防控管理工作。制定學生校外托管场所公共卫生安全有关要求，并组织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在发生食物中毒时，对患者及时实施救治，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 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确保房屋质量合格，对需要查询工程备案登记手续的及时提供查询情况。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學生校外托管场所相关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學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學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基本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并定期发布信息；制定學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7. 房管部门负责督促學生校外托管场所使用具有合法房产证书或具有合格质量手续的房屋，不得使用临时建筑、危险房屋和违法建筑。

8. 妇联负责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社区法制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儿童权益的行为，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行使相关管理职责。

三、明确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要求

(一) 开办程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实行告知性备案制度，由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到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并填写《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实地核查，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出具意见，《备案表》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保存。对符合开办指导规范（见附件 1）的，由辖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公告。在宿舍区、居民楼开办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的，应先取得所在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的同意，不应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秩序。

(二) 开办规范。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有关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提出开办指导规范（见附件 1）。各区县政府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简便、易行、管用的实施细则，统一编印《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承诺书》和《开办者与学生家长安全责任协议》示范文本及有关制式材料，抓好贯彻落实。

(三) 开办责任。开办者是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开办规范，积极改善经营条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相关合法性证书或证明文书，严格落实食品、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明确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法律责任

(一)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经营过程中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或加工制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它食源性疾患的，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发生传染病疫情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卫生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未按照本意见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造成火灾或者致使火灾损失扩大的，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存在治安隐患未及时整改或发生重大治安事件，不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或者隐瞒不报，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因责任落实到位、监管不力、处置不当引发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强化保障，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督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协调，积极主动参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各类监管活动，确保履职到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定期联合检查制度，及时排查、整治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学生安全。

(二) 公开信息，加强监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每学期开学前、每季度联合检查验收和日常监督检查后，及时将备案的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名单报告区县政府，通报各有关部门和辖区各学校。对符合开办指导规范（见附件 1）

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应当通过在学校门口张贴公告、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现代传播手段，将科普宣教工作延伸到学校、社区、农村和家庭，引导和动员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鼓励和保护广大群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进行监督、举报，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查处。

（四）长效推进，标本兼治。统筹规划学校食堂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广大学生创造更加优越的学习成长环境。

本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附件：1.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指导规范

2.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

3.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季度检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指导规范

一、食品安全基本要求

1. 有独立的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和用餐场所，场所面积与就餐人数相适应，人均就餐面积不得少于 1.5 m²。

2. 具备自来水，冰箱、冰柜，消毒柜、池、盆等设施设备。

3. 从正规渠道购进食品及食品原料，做好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严禁采购供应生食海产品、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肉制品等。

4. 严禁加工制作冷荤凉菜、豆角（四季豆）等易导致食物中毒的食物，不得使用隔餐的剩余食品，避免生熟交叉污染。

5. 餐用具应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消毒后的餐具应储存在专用的保洁设施内备用。

6.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按品种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 100g，并记录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7. 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和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

8. 严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二、公共卫生安全基本要求

1. 午休场所面积应与午休学生人数相适应，并实行男女分设，不得设置通铺。

2.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采光通风良好，室内及时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清新。午休场所配备必要的消毒用品，定期对公共用具进行清洗消毒。

3. 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控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4. 建立午休学生因病缺勤登记制度，及时观察学生健康状况，做到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5. 应有充足的生活饮用水水源，供水应保证校外托管场所学生的生活需要，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6. 发生传染病疫情处置不力的，卫生部门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不达标的，卫生部门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治安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1. 场所安装每 100 m²（面积不足的，按 100 m² 配备）应配备不少于 2 具干粉灭火器（4kg 以上）、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器材，场所房间内应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配备足够的逃生辅助设施（逃生面罩），设置在三层的场所至少配备一个缓降器。

2. 场所安全出口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严禁在门、窗、走廊设置或堆积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场所内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装修。

4.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如受条件限制不得不使用时，应在室外设置独立的气瓶间，气瓶间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厨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并应能自动切断气源。

5. 厨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窗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配置灭火毯等消防器材。

6. 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配齐必要的安全防范器材和设施。

7. 应在学生就餐、午休场所安装监控设备，视频录像资料保存至少 30 天以上。

8. 经营者应学会使用灭火器、逃生面罩、逃生滑道等消防设施，并能引导学生安全疏散。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并对演练内容、情况进行记录。

四、建筑安全基本要求

1. 应使用建筑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房屋。

2. 经营场所固定且应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建筑物的首层、二层、三层靠外窗位置，严禁设在建筑物的四层及以上楼层和地下、半地下建筑内。

3. 有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不得超能力接待。

五、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1. 开办者必须与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保障和学生管理措施。

2.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并在用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

3. 每学期组织学生进行一次相关紧急情况下的疏散、自救、互救知识教育活动。

4. 确保学生就餐、午休期间有人值守，建立学生、外来人员进出台帐。

5. 建立学生信息通报制度，将学生非正常或擅自离开校外托管场所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并做好记录。

6. 建立学生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校外托管场所的学生交予无关人员，学生离开校外托管场所之前，应有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值班、巡查。

六、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基本要求

1. 应建立健全各类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卫生、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教育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3. 发生传染病疫情，开办者应立即将有症状学生送医治疗，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当地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4. 发生火灾、重大治安等突发安全事故，开办者应及时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并停止经营活动，及时向公安、消防、教育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5.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突发事件时，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所在地镇政

府（街道办事处）及教育、公安、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学生所在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者采

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学生校外托管场所人员和财产安全。

附件 2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备案表

编号：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房屋性质		从业人员数	
托管人数		托管场所 面积 (m ²)	
托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就餐 <input type="checkbox"/> 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硬件设施 设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冰柜）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餐具消毒柜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留样盒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用品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干粉灭火器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监控设备 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应提供材料 (附后)	1、开办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房产证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租赁协议复印件一份； 3、居委会证明原件一份； 4、布局平面图一份； 5、从业人员查体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一份； 6、水质证明（或自来水缴费单）复印件一份； 7、其他有关材料。		

<p>教育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公安(消防)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住建、房管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卫生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p> <p>签字(公章):</p> <p>年 月 日</p>
<p>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淄博市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季度检查表

(年 第 季度)

年 月 日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房屋性质		从业人员数	
托管人数		托管场所 面积 (m ²)	
现场检查 基本情况			

<p>教育部门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公安(消防)部门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住建、房管部门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卫生部门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1日

博山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

为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环境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发展生态、安全、优质、高效、特色、品牌畜牧业为目标，规范畜禽养殖行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布局畜禽养殖区域，逐步提高畜禽养殖的标准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促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发展。

二、布局原则

（一）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二）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一的原则。

（三）生态环境、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四）流域、区域综合考虑，总体协调的原则。

（五）根据全省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结合本地生产实际和区域优势的原则。

三、畜禽养殖布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淄博市太河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

四、畜禽养殖布局类型

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对畜禽养殖布局划分原则的规定，博山区畜禽养殖布局划分为三个区域：畜禽禁止养殖区、畜禽控制养殖区和畜禽适合养殖区。

（一）**畜禽禁止养殖区**：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规定，在指定区域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已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限期关闭和搬迁。

（二）**畜禽控制养殖区**：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规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已建成的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由所在镇（街道、开发区）责令限期治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达不到治理标准的限

期搬迁或关闭。

(三) 畜禽适合养殖区：是指除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以外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适合养殖区。在适合养殖区域内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要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规定科学选址，场（区）建设布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开；有对废水、异味、畜禽粪便、病死畜禽尸体和其它固体废弃物进行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五、畜禽养殖“三区”布局界限

(一) 禁止养殖区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五阳湖周边村庄及淄河干支流沿岸 100 米以内的水域和陆域；源泉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天津湾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神头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饮用水引水渠两侧向外各延伸 50 米的地域；饮用水深水井周边 200 米范围陆域。

2. 博山风景名胜区景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包括鲁山国家森林公园、原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用地范围。

3. 城镇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4. 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的区域：主要交通主干道两侧 50 米范围内区域划定为畜禽禁止养殖区。包括：G205 山深线博山段、S294 张博附线博山段、S236 博沂路博山段、S235 湖南路博山段、S327 临仲路博山段、S907 博草路博山段等。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二) 控制养殖区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重要的河流、湖泊周边地区：源泉水源地一级水源保护区外延 1000 米范围内；天津湾水源地一级水源保护区外延 1000 米范围内；五阳湖水库、淄河干支流外延 1000 米范围内区域；其他水库、河流外延 500 米范围内区

域；在水源补给区范围内，凡是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必须有环评报告，否则一律不予审批。

2. 高密度饲养区。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三) 适合养殖区

除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适合养殖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城乡规划，地势、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准，距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 1000 米以上。

2. 建在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居民聚集区的下风向，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区域。

3. 距离其他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1000 米以上。

4. 距离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畜禽交易市场、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等区域 1500 米以上。

5. 同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内不得饲养两种以上的畜禽。

6.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措施

(一) 严格建设审批。坚持预防与治理并举方针，促进畜禽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要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有关规定，区国土、环保、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联合把关，强化源头审批，严格执行养殖发展规划。养殖用地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要求，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和项目备案。在用地审批前，区环保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畜禽养殖用地审批的前置条件。

(二) 实行属地管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为责任单位，区环保、畜牧、国土、规划、发改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对位于禁止养殖区内的已建畜禽养殖场，要予以全部搬迁；对位于控制养殖区、适合养殖区内的已建畜禽养殖场，要限期整改，采取雨污分流、固液分离、污水和废渣无害化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综合利用的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由区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在适合养殖区范围内坚持种养结合，走农牧循环、动植物互惠的发展路子，并对适合养殖区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要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

（三）落实养殖备案。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新建养殖场投入使

用后 30 日内要向市畜牧兽医局备案。备案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牛存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200 只以上；家禽存栏 3000 只以上；兔存栏 300 只以上。

（四）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加强执法监管，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的监督管理。二是加强生产管理。区畜牧兽医局要加强养殖场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养殖行为，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使养殖场逐步达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五化”标准，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建设，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5〕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博山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3日

博山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54号文件要求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7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矿业秩序整治，从根本上改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有效

防范和坚决杜绝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促进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2015年年底前，确保完成市政府办公厅《淄博市2013-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13〕30号）及区政府办公室《博山区2013-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博政办发〔2013〕30号）文件下达的全区关闭金属非金属矿山任务指标，使全区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职责分工

区政府成立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协调、督查、调度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本次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实行属地负责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有矿山整顿关闭工作任务的镇（街道、开发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整顿治理工作负总责，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及时处理关闭整顿期间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做好相关工作：

1. 区安监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

局不合理等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4. 区环保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矿山的关闭情况进行监督。

5.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清理收缴关闭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6. 区工商局：负责对吊销或注销关闭矿山的工商营业执照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7. 区监察局：负责对整顿关闭过程的执法工作进行监察。

8. 区财政局：负责对关闭矿山从业人员安置、消除安全隐患的资金支持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9. 区供电中心：负责对关闭矿山拆除供电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整顿关闭重点

(一)对下列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威胁相邻矿山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对下列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

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

4.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的；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5. 地下矿山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6. 地下矿山未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且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7.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下列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 到 2015 年年底，生产规模（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地下开采铁矿达不到 15 万吨/年、粘土矿达不到 5 万吨/年；露天开采和其他地下开采矿山不符合各级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

3. 地下矿山主要井巷木支护，主提升设备使用带式制动器，凸轮式防坠保险装置，空场法开采人工装载矿岩的；

4. 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没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的；

5.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四、整顿关闭程序和标准

(一)整顿关闭程序

对列入整顿关闭名单的企业，由区政府依照相关法律做出关闭矿山决定，向社会公告，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实施关闭及验收，相关部门对其证照进

的；饰面石材矿山未采用轮锯开采工艺的；行吊（注）销，落实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

(二)整顿关闭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

4.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7. 在履行关闭矿山程序时，关闭矿山所在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关闭矿山相关档案资料：

（1）区政府或相关部门行政性关闭小企业的决定文件。

（2）企业原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等已被吊销或注销的证明。

（4）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关闭验收证明。

（5）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关闭矿山情况前后影像资料。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区人民政府成立矿山整顿关闭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进行动员和部署，宣传整顿关闭的意义、目的、重点对象、基本要求以及相关政策措施，为整顿关闭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集中整治关闭(2015 年 8 月 1 日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矿山企业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各

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照整顿关闭的重点和标准，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按照“政府决定公告、部门分工落实”的原则，全面开展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三) 整顿关闭验收(2015年10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矿山企业所在镇(街道、开发区)要在集中整顿关闭的基础上，组织对关闭矿山企业进行检查验收。同时，要认真总结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情况，于2015年10月底前，向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由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区政府矿山整顿关闭验收组，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开展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对矿山整顿工作情况进行汇总，上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

务，落实相关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关闭任务，实现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发展。

(二) 加大关闭力度。要采取关闭政策宣传、联合验收等有效措施，确保列入关闭计划的矿山关闭到位。同时，要积极探索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常态化措施和手段，防止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巩固整顿关闭工作成果。

(三) 强化联合执法。要建立完善国土、安监、公安、环保、供电、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矿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博山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博山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企业名单

3. 博山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验收表

附件 1

博山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承志(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马明华(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丁守林(区政法委副书记、区维稳办主任)

王 伟(区安监局局长)

陈 农(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孙兆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铁成(区安监局总工程师)

蔡尚高(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常 建(区供电中心副经理)

陈其亮(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周兰涛(白塔镇副镇长)

薛玉鹏(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张 健(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传学(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王伟兼任办公室主任，马铁成、蔡尚高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博山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企业名单

整顿关闭矿山名称	地下开采或露天开采	所属镇(街道、开发区)
淄博祥玉矿业有限公司	地下开采	白塔镇
淄博市博山富安铝石厂	地下开采	城东街道
淄博市博山东郊硬质粘土矿	地下开采	城东街道

附件 3

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验收表

矿山名称: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证照吊销或注销情况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商营业执照		
提供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情况。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验收结论:

镇长（主任）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注：本表报区政府一份、镇（街道、开发区）留存一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5〕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向空气异味宣战，改善环境质量”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大生态工程、民生工程，是进一步遏制各类生产生活异味扰民，切实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空气异味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是工业企业异味、畜禽养殖异味、废品收购点焚烧异味、城市排水异味、汽车维修点异味、餐饮业油烟异味、加油站油气异味、燃煤二氧化硫异味、餐厨垃圾异味、垃圾中转站异味、活禽宰杀异味等异味产生源。

二、整治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是辖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各镇（街道）、开发区，村（居委会、社区）具体负责推进落实。

（二）坚持标本兼治、疏堵并举的原则。既注重集中整治“标”，更要强化主体责任、狠抓源头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要坚持有保有压、分类施策、科学治理，避免“一刀切”。

（三）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依法监管、依法打击。加大刑责治污力度，严肃查

处环境违法行为，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困难和问题。

（四）坚持群众参与的原则。充分发挥群众、依靠群众，让广大群众监督环保治理情况，监督部门行政执法和廉政建设情况，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五）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通过空气异味综合整治，既要使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又要为经济发展拓展空间，让广大群众享受到生态博山建设带来的成果。

三、整治范围

结合我区实际，针对不同异味治理工作任务要求，分类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划定重点整治范围，明确整治任务和整治名单，深入开展异味综合整治工作。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异味、畜禽养殖异味、废品收购点焚烧异味、加油站油气异味、燃煤二氧化硫异味整治行动。

在城市排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开展城市排水异味整治行动。

在白塔镇、山头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开发区范围内开展汽车维修点异味整治行动。

在山头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位于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区域开展餐饮油烟异味、城市餐厨垃圾异味、垃圾中转站异味、活禽宰杀异味整治行动。

四、责任分工

(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是本次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结合各自实际，负责本辖区异味综合整治名单的调查汇总细化，并具体开展落实辖区内各类异味综合整治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以辖区村（居、社区）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确定网格负责人，编制网格管理手册，对村居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垃圾收购站点等各类异味污染进行全面整治；组织发动群众，对各类异味扰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二)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按照区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和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异味整治工作的部署安排、调度督导、监督管理和协调配合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1. 工业企业异味整治

区环保分局作为工业企业异味整治牵头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综合协调和统筹调度，推进治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要组织各镇、街道，开发区对辖区内所有产生化工异味的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逐一登记造册，按照“一企一策、疏堵结合”的原则，采取“关、治、搬”相结合的办法彻底解决化工企业布局散乱、设备简陋、工艺落后、管理粗放、恶意排污的现象。要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实施错时执法，加大夜间、节假日执法检查频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查处、早解决。对排放化工异味的企业，依法一次实施“顶格”处罚，二次实施停产整改，对整改不力或达不到排放要求的，报区政府批准依法实施关停。

2. 畜禽养殖异味整治

区畜牧局、区环保分局负责组织各镇、街道，开发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点进行摸底排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点依法进行取缔。区畜牧局要完善畜禽养殖点规划，用好各级扶持政策，加强对养殖业户管理、指导和监督，实现畜禽的规范化养殖。认真查处、取缔违规、违法畜禽养殖场点。

3. 废品收购站（点）焚烧异味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作为废品收购点焚烧异味整治牵头部门，负责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同时对废品收购站（点）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及建城区内露天焚烧垃圾产生毒、有害气体、烟尘等行为查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区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区公安分局负责废品收购站（点）的治安管理和收脏、销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督导检查各镇、街道，开发区废品收购站（点）办理工商登记和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情况。

区环保分局负责督导检查各镇、街道，开发区废品收购站（点）中对污染大气、水体、土壤等行为以及建成区外的露天焚烧垃圾产生毒、有害气体、烟尘等依法查处情况。

区住建局负责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废品收购站（点）垃圾的统一收集及处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 城市排水异味整治

区市政园林局作为城市排水异味整治的牵头部门，要做好污水管网日常管理和新（改）建工程的配套工作，科学制定工业污水进入城市管网调整规划，并采取可行措施减少工业污水异味扩散。

区环保分局对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区市政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要依据各自职责，对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进入雨水管网各类废水产生异味的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5. 汽车维修点异味整治

区环保分局对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辖区内汽车 4S 店及机动车维修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及喷漆房喷漆尾气收集处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要对建成区内和城郊结合部汽车 4S 店及机动车维修点焚烧各类维修处理垃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6. 餐饮业油烟异味整治

区城管执法局要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油烟污染严重的餐饮点位和未更换配有油烟净化装置、设备的露天烧烤依法处罚或取缔情况进行检查。

7. 加油站油气异味整治

区环保分局负责检查油气回收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设三级回收装置，依法查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加油站，责令补办手续或依法停业整改。

区经信局负责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加油站发展规划，有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建立完整的进油台账，协调供电部门对非法加油站点采取断电措施。

8. 燃煤二氧化硫异味整治

区煤炭管理局作为直接燃煤点异味整治牵头部门，负责对企业储煤场地、煤质、煤炭购销台帐及信息报送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依照《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94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令第 94 号切实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4〕32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4〕111 号)规定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直接燃煤点异味整治方案，组织督导开展各项整治工作。

区环保分局负责对燃煤单位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察监测。

区工商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或取缔无照经营煤炭及其制品的行为。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依法督导企业节约利用煤炭资源。

9. 餐厨垃圾异味整治

区市政园林局作为餐厨垃圾异味整治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具体的整治治理方案，科学合理安排餐饮垃圾集中收集点，对餐饮行业餐厨垃圾规范

收集，及时清运、规范处置餐饮垃圾，杜绝餐饮垃圾及其渗滤液异味扰民。

10. 垃圾中转站异味整治

区市政园林局作为垃圾中转站异味整治的牵头部门，要做好对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及时清运、规范处置。对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垃圾处理封闭操作，杜绝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贮存、处理、转运中各环节的异味扰民。

11. 活禽宰杀异味整治

区畜牧局作为城市农贸市场活禽宰杀点异味整治的牵头部门，负责督导检查城市农贸市场活禽宰杀点异味整治工作，全面组织调查，摸清城市农贸市场活禽宰杀点的位置、规模、数量等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科学合理安排活禽宰杀点布局，坚决取缔异味扰民的活禽宰杀点，督导有关街道对辖区内农贸市场活禽宰杀点进行综合整治。

五、实施步骤

(一)集中整治阶段(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各镇、街道，开发区对各类异味产生点源进行摸底排查，分类制定治理名单。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和责任分工，量化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工作，确保异味综合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期间，各责任部门要及时调度整治情况，组织现场检查督导，对各类异味产生单位定期进行通报，并予以公开曝光。

工业企业异味整治：201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全区产生异味企业排查工作；10 月底前对排查企业进行关停、治理、搬迁的分类，依法关停所有不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企业和各类“土小”化工企业，治理企业完成治理方案设计并全面启动治理工程；12 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中确定的治理任务，并做好验收工作。201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工业企业异味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加强企业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全天候巡查制度，对检查发现或信访举报的企业，一经核实，一律实施顶格处罚；

畜禽养殖异味整治、废品收购点焚烧异味整治、汽车维修点异味整治和餐饮业油烟异味整治：2015年8月25日前完成各类异味点源的排查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治理任务；12月底前区指挥部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城市排水异味整治：2015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排放废水检查，确保达标排放，并将排水管网改造列入我区2016年重点工程；12月底前完成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和路边临时餐饮点倾倒油污废水整治任务。

加油站油气异味整治：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验收。

燃煤二氧化硫异味整治、餐厨垃圾异味整治、垃圾中转站异味整治、活禽宰杀异味整治：2015年8月25日前完成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及各类异味点源的排查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治理任务；12月底前区指挥部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二）巩固提升阶段（2016年全年）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各镇、街道，开发区2015年完成的各类整治点源进行不定期检查，防止关停取缔的异味点源出现反弹，防止完成治理的工业企业设施不正常运行，防止新增各类违法违规异味点源，在此基础上，完善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持之以恒地抓下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博山区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和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报表汇总上报、调度督导、检查验收、情况通报和年度考核等工作，明确目标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具体负责日常调度督导、报表汇总上报、迎接上级检查等工作，并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专项行动责任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倒排任务时间表，全力打好整治攻坚战。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制定各自实施方案，分解细化工作任务，落实村居、社区责任，完善具体措施，切实抓好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区指挥部抓好督导检查。

（三）加大督查力度。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异味整治的检查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移交监察部门启动问责机制。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开展经常性的检查，促进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成效不大的镇、街道，开发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严格按照《淄博市国家工作人员“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和《环境保护监督问责意见》严肃追责。此次整治工作区指挥部将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治理进展情况实行周调度制度。

（四）加大执法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强力措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曝光一起，绝不手软。对涉及刑事犯罪的，坚决落实刑责治污要求，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五）营造浓厚氛围。要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媒体宣传、发放明白纸、公布异味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等方式，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在全区上下形成“全民动员、全员参与，群防群治、共同整治”的工作格局。组织新闻媒体对空气异味综合整治进行集中宣传，对先进典型进行褒扬，对行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公开曝光，营造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推动空气异味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空气异味整治方案，细化整治名单，明确网格化管理人员，上述治理方案、细化名单、网格管理手册请于2015年8月25日前报区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赵俊波，电话：425154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编纂工作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博山建设，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条例》《淄博市地方史志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市史志办关于做好镇村修志工作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编纂《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两本资料性文献。

一、目的意义

我区历史文化悠久，颇具地方特色的古村落众多，大量文化遗址、名人英烈、传说典故散落乡间，加强我区历史文化古村落保护利用，对于展示我区村落文明，保存历史记忆，让人们记得住乡愁、梦得回故里，推进文化强区、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旅游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区行政村（自然村）数量不断减少，及时抢救性保护和整理我区镇村文化资源，显得尤为迫切。编纂《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充分发挥其存史资政育人作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也是传承和弘扬历史文化的需要，更是对历史负责、

对子孙后代负责的大事，必将对服务我区城镇化进程，建设活力博山、魅力山城作出积极贡献。

二、征稿要求

（一）总体要求：坚持史料性和可读性统一的原则，《博山区镇村志略》依照行政管辖关系，各镇（街道、开发区）分别独立成卷，每卷分别由镇（街道、开发区）情概述、大事记、特载、村（社区）志略及相关图、录等组成，以时有序，横排竖写；《博山古村落》以村命题，每村均单独成篇。两书均应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同时收录反映历史事件、重要工作和时代风貌的照片，随文插入，力求图文并茂。取证要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以文字记载史料为主，座谈口碑为辅。

（二）文字资料

1. 内容体例

《博山区镇村志略》组编范围包括各镇、街道、开发区（以下简称各镇）以及所属行政村（社区）。各镇概述主要记述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等内容，概其全貌，述其原委，统领本区域村庄简志。《博山古村落》收录范围为博山地域范围内，民国以前的、有丰富历史遗存的传统古村落。

《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以记述村庄为主体，内容分概况、大事记、村史村情、历任村干部、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古今名人、村落民俗、特产工艺、特色经济、其他等十二个部分。概况，记述村的位置、面积、生态、民族、姓氏、人口、经济、荣誉等；大事记，记述自建村以来村中所发生的有影响的大事；村史村情，记述村庄来历及演变过程等；历任村干部，记述自在共产党领导下历任党支部书记，历任村长（村主任）的任职年限；古今名人，记述村中做出贡献的村干部及村民、在外有影响的人、全部烈士，村中有5人以上考入本科院校的列表；其他，包括村中传说、典故、名人艺文、传统技艺等。

上述内容要详细记载，字数不限，要注明引用材料的出处，便于审稿时复核。撰写内容上溯有史以来，下限2014年12月底。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语言朴实、文风严谨、简明精炼、通顺流畅。

2. 交稿要求

来稿一律用A4纸张打印一式二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bsszb001@126.com

（三）图片资料

图片必须是未经电脑处理过的原始电子版，附有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内容的简短文字说明，并注明作者姓名和拍摄时间，具体到年月。

三、方法步骤

《博山区镇村志略》计划用两年时间完成；《博山古村落》计划用一年时间完成，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15年5月至6月）。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编纂通知，以《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编委会名义下发编写说明及样稿。各镇要按照要求，成立机构，充实人员，落实编纂场所，配备必要设施，召开会议部署，聘请有关专家讲授《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编写方法要求、体例文风等基本知识。同时，各镇按要求向编委会办公室上报辖区村（社区）名录和符合标准的古村落名单。区史志办负责对各镇撰稿人

员进行培训指导，对上报的古村落名单在实地考察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审核认定。

（二）**初稿编写**（2015年7月至12月）。各镇组织各村（社区）业务人员广泛搜集史料、多方查证资料、认真撰写本镇及辖区村（社区）、古村落初稿，编辑完善后，按要求报区史志办。

（三）**分工编纂**（2016年1月至6月）。区编委会聘请《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编辑，分工负责对各镇上报的《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初稿进行编修，保证志稿质量。其中《博山古村落》一书于2016年4月份具备印刷出版条件。

（四）**统纂阅改**（2016年7月至10月）。由《博山区镇村志略》副主编、主编依次统编总纂、阅改志稿，形成征求意见稿。将征求意见稿返回各镇和村（社区）征求意见，各单位审核修改后签字盖章上报。

（五）**审核定稿**（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按照基层修改意见，对《博山区镇村志略》志稿修改完善后，请省市专家、区领导用两个月左右时间分头审阅志稿，然后召开评审会，听取有关领导、专家意见和建议；在汇总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再次组织编辑人员用两个月时间进行修改完善，经出版社审稿（约一个月时间）并制作排版后，最终定稿印刷。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主任、各镇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编纂委员会（见附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明确工作任务**。各镇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和2至3人的专职工作班子，相关村（社区）要明确1名撰稿人，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同志要靠上指导，及时督促。区史志办要抓好各镇文字资料的指导及初稿的编辑校对工作和图片资料的征集、拍摄及编辑工作。同时，各镇、有

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到人员到位、保障到位、培训到位、质量到位，确保如期完成《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编纂任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博山电台、博山电视台、《博山报》、博山政务网、博山新闻网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发动，让知情者及时提供资料，做到广泛征集素材，在讨论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使两书成为集体智慧的结晶。

联系人：陈立波 张厚礼

联系电话：4110190

附件：《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8日

附件

《博山区镇村志略》《博山古村落》 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张希民（区政府副区长）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副主任：张新清（区政协副主席、区史志办主任）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芦韶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志国（博山镇镇长）

委员：李慧（区民政局局长）

李林（石马镇镇长）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尹玉刚（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孙胜晖（白塔镇镇长）

李淑贵（区旅游局局长）

李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福斌（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其成（区档案局局长）

杜云清（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青（区党史办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史志办公室，张新清兼任

李绪涛（开发区党委副书记、域城镇镇长）

办公室主任。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 等3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博山区农民工权益保障3年行动计划》和《博山

区农民工公共服务3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城乡发展，以提高农民工就

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将政策扶持、制度保障、执法监督和舆论导向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推进农民工在职业培训、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与城镇职工同等待遇，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要认真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做到严格督查、严格考核、严格问责。要建立统计和分析报告制度，对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通报。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要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做好行动计划的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咨

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行动计划实施。要创新宣传手段，充分发挥各类新兴媒体、网站和各级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大力宣传行动计划的政策措施和法律知识，大力宣传农民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营造做好农民工工作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6日

博山区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3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15—2017年，力争每年对5600名农民工开展各类培训，其中，对4400人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对1200人开展特色培训，使有培训愿望的农村转移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使企业在岗的农民工普遍得到一次技能提升培训，使有创业愿望的农民工得到一次创业培训，确保无就业技能的农民工掌握一定就业技能，有就业技能的农民工就业技能有较大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就业创业培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农民工就业创业需求，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春潮行动”和教育部门实施的“素质技能培训计划”为主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作用，依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和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以及创业培训，全面提升农民工的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就业创业率达到85%以上，培训后取得中高级证书的达到30%以上，取得初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达到60%以上。

1.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以拟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和农村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为主，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

培养，使劳动者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每年培训3900人，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培训3400人，教育部门组织培训500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负责）

2. 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和转岗培训。以企业在岗农民工为主，坚持以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为导向，发挥行业和企业优势作用，抓好知识更新、技能培训和技能储备的紧密衔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提升在岗农民工技能水平和职业技能等级。以列入省市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化解产能过剩计划范围的企业农民工为主，积极开展在岗农民工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或技能储备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稳定性。每年培训300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 开展创业培训。以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民工为主，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根据农民工特点和需求，开展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实训，提供创业服务，提升农民工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每年培训200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 特色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行业 and 部门优势，针对不同农民工群体的特点，实施有特色的培训项目。每年培训1200人。

1. 实施“星火计划”。围绕返乡农民工在农业就业，大力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业生产经营技能培训，每年培训 8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就业率达到 85% 以上，辐射带动 500 人实现就业创业。（区科技局负责）

2. 实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农民工再温暖工程”。围绕建筑行业农民工技能提升，开展建筑业农民工高技能人才（技师、高级工）培训和建筑业农民工多岗位技能培训、鉴定，通过政府资金支持，每年培训在我区建筑行业上岗的省内农民工高技能人才 30 人，多岗位农民工 15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3. 实施“雨露计划”。围绕农村贫困家庭脱贫致富，大力开展贫困家庭新生劳动力职业教育培训、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贫困家庭劳动力扶贫产业发展技能提升培训、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每年培训 100 人，培训合格率达 100%，就业率达 95% 以上。（区农业局负责）

4. 实施“家政服务工程”。围绕促进农民工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大力开展家政服务人员培训，每年培训家庭服务人员 820 人，培训合格率达 90% 以上，就业率达 90% 以上。（区商务局负责）

5. 实施“残疾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围绕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每年免费对 20 名残疾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就业创业率达到 70% 以上。（区残联负责）

（三）引导性培训。将对农民工维权保障、职业指导、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艾滋病防治等法律知识和工作生活常识培训，纳入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的基本内容和必修课程，增强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培训规划。区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编制全区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整合全区农民工培训项目。各有关部门要认

真研究制定本系统培训项目的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任务。

（二）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建立统一的培训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政府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定点培训机构，并报项目实施单位备案。统筹整合已有的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培训机构评估管理制度，合理设定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率等绩效指标，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积极整合现有的培训资源，提升全区培训实训水平。定期对定点培训机构进行绩效考评，对有套取培训资金等严重违纪行为、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培训机构要及时予以清退。

（三）统筹培训资金。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逐步实现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要逐步加大政府就业专项资金中职业培训资金支出比重，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企业要按职工工资总额 1.5%—2.5% 的比例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加大对农民工培训的支持力度。

（四）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实名制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培训项目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机构资格申请、开班审核、学员信息管理、学员结业、考核发证、补贴申领、资金发放等一系列环节进行动态管理，对各类政策性培训补贴资金进行监管，杜绝骗取、套取、冒领培训补贴资金现象。

（五）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培训项目绩效评估制度，对培训项目实施、任务完成、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社会公开监督机制，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对培训情况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来自学员、群众、新闻媒体等的监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博山区农民工权益保障 3 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 2017 年，实现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以上，建筑、餐饮、居民服务等流动性较强的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65%以上；农民工工资提高到合理水平，工资基本无拖欠，同工同酬落实到位；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40%以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70%以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支付比例提高到 50%以上，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到 3.1 万人以上；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农民工人身安全健康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护。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建筑业、采矿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等流动性大、季节性强、用工时间短的行业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全面推行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指导和督促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质量。将每年春季开展的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春风行动”和提高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主要内容的“春暖行动”有机结合，使农民工就业有岗位、有合同。定期开展以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为重点的劳动用工专项检查，从源头上规范劳动用工。把劳动合同签订率列入企业诚信评级体系。整合劳动用工备案及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实现对企业用工动态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的意见》（淄发〔2013〕11 号），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

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总工会参加）

（二）推进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确保足额支付。做好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以农民工集中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进一步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 90%以上实现工资集体协商。全面推进落实“一书两金一卡”制度。进一步落实建筑总承包企业负责解决分包企业欠薪责任制度，定期调度建筑领域清欠情况，认真开展日常清欠检查和专项检查，严格落实清欠相关制度，建立对恶意欠薪行为的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机制，完善欠薪案件处置地政府负责制，落实重大欠薪案件社会公布制度。因“一书两金一卡”制度不落实而发生农民工欠薪的，要追究当地政府的责任。每年开展 2 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举报投诉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参加，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拖欠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落实农民工同工同酬。继续开展规范劳动派遣用工工作，完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制度，规范企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用人单位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要求，不得超过用工总数的 10%。清理各类针对农民工的歧视政策，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就业的，应参照本单位同岗位、具有相同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职工确定其工资待遇，与本单位职工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和分配办法，做到同工同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使用农民工，应带头做到同工同酬。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指导服务，把落实农民工同工同酬专项检查与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相结合，力争到 2016 年

年底基本实现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同工同酬落实到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参加）

（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农民工参保率。推进农民工社会保险全覆盖行动计划，用人单位要为实现就业的农民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鼓励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市统一经办流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具体经办流程，确保基本养老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续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权益积累和待遇享受。积极探索通过完善个人账户功能等方式，稳步推进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农民工多元化医疗需求。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以外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进行适当补助。建立完善大额医疗补助和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有效解决患重特大疾病农民工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完善工伤保险政策，优化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给付流程，开辟绿色通道，方便农民工参保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进一步推动矿山、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督促用人单位按照有关安全、卫生、环境标准建设工作厂房、车间和作业区，配备必要设施。引导用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工时制度、年休假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等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严格执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安全生产培训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相结合的制度。强化对高危行业、中小企业的一线操作农民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农民工自我保护意识和技能。加大安

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深入开展高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损害农民工职业健康权益的行为。（区安监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总工会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用工主体和执法主体培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组织1-2次基层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部门每年开展专题法律法规培训，对使用农民工较多尤其是在农民工权益保障方面存在问题较多的用人单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用人单位依法保护农民工权益的意识和水平。

（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稳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和“网络化”管理，实现覆盖全区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动态监控和主动预防监管模式，不断提高监察执法效能。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继续开展对突出违法问题的专项整治，加强一体执法工作机制，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综合治理。

（三）建立信息联动机制。按照统筹推进、整体设计、一体化管理的原则，推动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劳动监察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及时掌握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足额支付工资和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完善企业诚信评价体系，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数据库，建立健全不同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受到处罚的单位，通过全区统一的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博山区农民工公共服务3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15—2017年，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达到4000人以上，就业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农民工创业率不断提高；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基础教育政策更加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农民工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达到80%以上，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达到90%以上；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施工现场农民工宿舍100%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基本完善，在城镇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工作模式和有效措施基本建立，服务可及性和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所有农民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农民工适龄子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育龄农民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搞好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确保农民工同等享受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相关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强化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免费服务，推进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对就业困难农民工开展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政策性安置。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依托各镇（街道、开发区）、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2公里为半径，半小时为时限，全面建设“博山区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启动“数字化就业社区”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在城市和农村社区全覆盖。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为创业者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大力开展“春风行动”、“农民工恳谈日”、“联百乡包千村就业帮扶”等就业专项活动，拓宽农民工就业空间，

畅通政府与农民工群体的交流渠道，帮助农民工解决实际困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工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金融办、人行博山区支行参加）

（二）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输入地教育发展规划，根据输入的数量、分布和变化趋势，合理规划中小学布局，均衡配置教学资源。抓好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对小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划、建设实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批。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经费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对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在校学生数量对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财政补贴，就读学生参照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免除学杂费并享受补助。进一步明确进城农民工子女就学的条件、程序和办法，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抓紧建立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提前申报制度和就学档案制度，掌握农民工子女就学基本情况，防止学生辍学。禁止一切针对农民工子女的教育歧视行为，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按照国家规定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和参加中考、高考的权利。（区教育体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分局参加）

（三）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就业要尽量提供宿舍。工程施工类用人单位向施工现场农民工提供的宿舍，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有关规定；其他行业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提供的宿舍，应符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有关规定。农民工宿舍要与工作场所、材料存放区隔离，防火等级、门窗设计、床位设置、人均居住面积、环境卫生要符合有关标准。有条件的可建设“夫妻房”。对已在城镇落户农民工给予和城镇居民同等

住房保障，对尚未落户城镇但在城镇稳定就业、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逐步实现住房保障制度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大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尽可能将项目选址在农民工聚集、住房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块。适当放宽对农民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支持企业较为集中、农民工较为聚集的各类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向农民工出租。将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并写入劳动合同，确保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将农民工住房需求纳入城市住房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规划统筹安排，具体比例综合考虑房源数量、农民工与其他符合分配条件保障对象的数量比例等实际情

法和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提高农民工在就业地的医疗保障水平。按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加强农民工疾病预防控制，落实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等重点疾病防治措施，将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民工纳入当地社区卫生服务范围，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免费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权益。（区卫生局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

（五）加强农民工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推进农民工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开展方便农民工办证、便民维权等活动，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要求，简化办事程序。将农民工纳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范围，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民工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避孕节育和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进一步增强农民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区计生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在农民工输入相对集中地新建或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在坚持政府负责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提

况制定。加大对农民工居住的工房特别是简易板房安全检查力度，提高农民工住房安全事故防范能力，保障农民工住房安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房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加）

（四）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常住人口合理优化配置城镇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促进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与城镇居民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鼓励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农民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把适合由社会承担的农民工公共服务事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推动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

（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大农民工公共服务等经费投入，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和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合理划分分担比例，满足公共服务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公共服务项目的资金需求。要加强对农民工管理服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大力推行精细化服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引导农民工理性有序进城落户。积极为农民工依法参加各类社会组织、行使法定民主政治权利创造条件。把农民工纳入城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农民工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积极开展心理疏导，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保护农民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创新和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对农民工的服务，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 集中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52号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博山区城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集中整治活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2日

博山区城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 集中整治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空气污染的治理，为市民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有效解决烧烤、大排档等餐饮行业大气污染和影响市容环境的问题，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复审为契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集中整治、长效管理的原则，采取统一要求、分级负责的办法，依法对不规范的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占道经营、污染环境、噪音扰民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为居民生产生活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二、目标任务

坚持“统一组织、部门联动、属地为主、疏堵结合、依法处置”的原则，对辖区内所有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部位、区域的烧烤、大排档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边规范、边取缔，有效改善城区环境面貌。

三、整治范围

新博路以北、西外环以东、珑山路以南、五岭路以西范围内的城区主次干道、游园小区的所有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

四、治理标准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或无照经营、随意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的露天烧烤、大排档一律取缔。对无照流动烧烤、大排档摊点，除依法证据保存烧烤炉具外，同时依法证据保存用于烧烤的桌椅板凳等经营工具。对流动烧烤、大排档摊点多发、易反复的重点、难点区域，要重点巡查，及时开展联合执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二)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经营业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有经营门店和相关经营许可手续；
2. 主灶具、烧烤炉具必须固定在室内设置、室内制作，严禁存在流动烧烤炉（灶）具；
3. 室内必须有足够经营空间，否则，视为不具备经营条件；
4. 室内安装标准的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任何摊点严禁挪用、破坏市政和环卫设施，不得占用或损坏园林绿地；严禁私自搭建棚亭、摆放各类落地灯箱广告等；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商

贸集中区及人口居住区等重点区域经营露天烧烤；销售的食物必须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22日至7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对露天烧烤、大排档占道经营和油烟扰民行为的危害性及治理的必要性、迫切性进行广泛宣传。向广大经营业户和市民发放明白纸和治理通告，宣传有关政策、法规，讲清取缔露天烧烤、大排档占道经营行为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为本次集中整治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限期整改阶段(7月28日至8月16日)。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不符合经营标准的烧烤、大排档业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更换无烟烧烤炉具，安装油烟分离净化装置，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三)集中整治阶段(8月17日至8月31日)。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成联合执法组，对不符合标准的露天烧烤、大排档业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对无照经营、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流动摊点及随意摆放的材料、物品、经营工具等予以证据保存。区公安、工商、交警、药监、环保各提供两部执法车辆。

(四)巩固提高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联合执法组要及时组织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挂牌经营，张挂由城市管理部门监制的“环保无烟烧烤经营点”标识牌。区城管执法局加大日常管理力度，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进行重点监管，专人盯防，包片到人；对其他路段、区域，实行专人不定时巡查，落实责任追究。区公安、工商、药监、环保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工作，做到严格执法，严管严纠。巩固阶段结束后，按照责任协议和承诺落实情况，发放业户更换炉具补贴。

六、职责分工

(一)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烧烤经营现状进行普查，逐户登记造册，掌握基本信息，建立完备档案，做到查有底、罚有据，同时向广大居民及经营

业户发放通告及治理公开信等宣传材料，告知经营业户经营标准和整改措施，实施源头管理，提高业主自觉守法经营意识。

(二)区工商局负责对无营业执照的烧烤、大排档经营业户依法进行查处；对虽有证照，但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经营业户，责令限期整改，联合执法组验收合格后方可合法经营。

(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烧烤经营业户所用的食材、调味品、餐具等进行检验监督，对使用不合格产品的，依法进行查处；对露天烧烤、大排档等经营业户的食品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依据有关法律予以查处；加强烧烤、大排档从业人员管理，确保从业人员相关证件齐全，对未办理相关证件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经联合执法组验收合格后方可合法经营。

(四)区公安分局负责保障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对阻碍依法履行职务或暴力抗法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五)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整治区域中的道路畅通，并协助城管部门对利用货运车辆进行售卖的经营摊点进行治理。

(六)区环保分局负责对烧烤、大排档油烟排放是否达标进行检验检测。

(七)区住建局负责按照《博山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区市政园林局负责整治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及绿化补植工作。

(九)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烧烤、大排档规范及整治工作，积极协调辖区内城管等部门，逐步形成露天烧烤、大排档长效管理机制，并负责无烟烧烤炉具的推广使用、协议书、承诺书的签定工作。

(十)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联合执法组做好集中整治工作。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成立博山区城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

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 具体负责本次集中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摸底排查, 掌握动态。各单位要对辖区露天烧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建立管理台账。根据摸排情况进行研究分析, 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重点突出的问题, 按照一事一策、区别对待的方式, 因地制宜地制定解决办法。工作方案要具有可操作性, 进一步明确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限。

(三) 部门联动, 形成合力。此次集中整治活动采取联合执法的形式, 由区城管执法局 80 人, 区工商局 6 人, 区公安分局 6 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人, 区交警大队 6 人, 区环保分局 6 人, 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 6 人, 组成联合执法组, 具体做好本次集中整治行动。

附件

博山区城区露天烧烤餐饮大排档 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杨玉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罗光友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任纪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功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如利 (区环保分局局长)

吴晓光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邹 鹏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薛玉静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罗福斌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甄如国 (区房产管理局局长)

盖 强 (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闫秀伟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周建明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金祥 (区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

李 栋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志庆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云清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赟 (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管执法局, 吴晓光任办公室主任。此项工作结束后, 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不再另行发文。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2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2日

博山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全区市场主体快速、健康发展，助力卫生城创建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7号文件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加强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67号）等文件精神，区政府确定在全区集中开展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引导规范和查处取缔有机结合，通过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全面集中治理规范，将全区无证无照经营率降低到5%以内，实现激活市场主体存量、规范违法经营、减少安全隐患三赢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属地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落实各镇（街道、开发区）主体责任，强化工作主导作用，统筹负责本辖区无证无照经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导、协调、考核。

（二）明确职责，分工负责。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场主体资格登记注册和不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无证经营行为监管；根据国务院和工商总局的有关决定，工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把关仅限于按规定保留的39项前置许可审批事项，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只要达到基本登记注册条件，即予以登记；其他许可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

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负责对涉及本部门许可审批的违法经营行为监管。

（三）宽进严管，疏堵结合。精简许可审批事项，减少审批环节和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以更加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教育、引导达到法定基本条件的无证无照经营者依法登记注册、守法规范经营；转变以审批代监管的工作模式和理念，强化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对情节严重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三、治理范围和重点

（一）治理范围。除依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农村流动小商小贩、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从事不涉及许可审批且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社区便民服务经营等免于工商登记外的下列行为：

1.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审批和营业执照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已依法取得许可审批，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3. 办理营业执照后，应当再依法取得许可审批而未取得，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
4. 无须取得许可审批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5.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依法取得而未取得相关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许可审批证件、文件及营业执照被吊销、注销、有效期限届满未依法重新申办的，视为未取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点区域。包括主要商业街道、社区、学校周边、车站周边、城乡结合部、各类商品交易场所和集贸市场。

（三）重点行业。包括涉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药品等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领域。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已依法取得许可审批，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及无须取得许可审批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成品油、供电、屠宰、报废汽车回收、典当等须经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三）区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旅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典当、公章刻制、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爆破作业、危险化学品运输、剧毒化学品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和运输及其他须经公安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对购物、餐饮、住宿、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须经公安消防机构验证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消防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无证及其他非法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区范围内从事的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燃气经营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批准或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五）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水路运输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港口经营、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等须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的

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六）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文化表演团体设立，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文物商店设立及销售，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等须经文化出版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七）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须由卫生部门许可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八）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涉及废水、废气、废渣、工业噪音和放射源等影响环境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新建项目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负责对未取得相关许可、未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或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九）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对从事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涉及安全生产须经安全监管许可或备案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其他违法行为。

（十）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市道路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治理规范；配合区市政园林部门做好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治理工作。

（十一）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工业产品生产，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以及进口计量器具销售等须经质监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二) 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等需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三) 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旅游业务等须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四) 区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全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管理,对全区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的频率、频道和功率等进行审核监督管理。承担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管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单位建立与撤销的初审,对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十五) 区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须经金融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六) 区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做好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治理工作。

(十七) 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八) 区邮政部门。负责对从事快递业务等须经邮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十九) 区烟草专卖部门。负责对须经烟草专卖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治理规范。

(二十)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对须经本部门许可、批准、备案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批准、备案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院校、商场、市场、村(居)委会等单位或组织要积极配合、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

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工作,对辖区内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要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根据《淄博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对经营者办理证照负有出证义务的单位和组织,要依法及时履行审查、出证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阻挠。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行业要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不得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破坏环境资源等严重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含黑网吧)提供相关服务。

五、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8月上旬前)

由各镇(街道、开发区)牵头,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配合,以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分别组成调查组,对辖区范围内无证无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必要时,可委托有条件的村(居)委会、物业公司或业户比较集中的商场、超市、市场等单位或组织进行摸底调查。摸底调查要建立台账,对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姓名、经营地址、经营项目、证照办理情况及无证无照经营原因进行详细记录。与调查摸底同步,加强对集中治理规范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和对无证无照经营者的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其尽快办理相关证照,合法规范经营。

摸底结束后,各镇(街道、开发区)根据掌握的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总量、地域分布、行业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等,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治理规范措施,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和任务目标。实施方案于8月15日前报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集中治理阶段(12月底前)

各镇(街道、开发区)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专项行动。组织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人员,采取分组、分片包干的方式,进行拉网式检查清理。对符合或基本符合登记注册条件的无证无照经营者,要帮助、教育、引导补办相关证照,对经督促及时补办相关证照的,一般不予处罚。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负有出证义务的村居、物业公司等要积极

提供协助。对拒不配合检查或拒不办理相关证照的，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由检查组将无证无照经营信息抄告对应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污染环境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检查组将违法经营信息抄告相应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通报，并适时组成督导组到各镇（街道、开发区）进行督导检查，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保证治理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对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研究制定措施，重点推进，巩固治理成果。

集中治理阶段结束后，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写出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的总结报告，于2015年12月底前报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汇总上报区政府。

（三）评议考核阶段（2016年1月底前）

2016年1月底前，组织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专项行动进行评议考核。考核主要采取实地检查方式进行，重点考核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总量、抽查无证无照经营比率，并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明确考核扣分原因和责任单位，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集中治理规范的成效作为对各镇（街道、开发区）科学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

评议考核办法由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专项行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辖区市场主体总量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全国卫生城市创建的重要方面，作为规范辖区市场秩序、促进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摆上议事日程，统筹做好组织、部署。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工商局局长任副组长的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

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各镇（街道、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强化组织领导。

（二）转变观念，凝聚共识。随着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大量许可审批事项取消、调整或下放，“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理念已经确立，责任也已明晰。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力构建“政府主导、职责明确、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无证无照经营治理规范工作新格局。

（三）厘清责任，科学考核。本方案已对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进行了界定和划分。除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职能发生变化等情形外，此次对职责的界定和划分将不受集中治理规范专项行动期限限制，长期有效，并作为追究单位、个人失职、渎职责任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将以此为依据，判定无证无照治理开展不力的责任单位。主要责任界限是：1. 已经依法取得许可审批或无须取得许可审批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取得的无证经营行为，工商部门是责任单位；2. 未取得工商登记注册前置许可审批和营业执照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前置许可审批部门是责任单位；3. 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相关后置许可审批的无证经营行为，相关后置许可审批部门是责任单位；4. 涉及多个许可审批部门的，相关部门为共同责任单位。

（四）信息共享，协同共治。各镇（街道、开发区）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做好部门间无证无照经营信息、许可审批信息、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的告知、反馈、抄送等共享工作，为厘清部门责任、促进联动执法、协同共治提供支持。工商部门在无证无照治理规范过程中，要发挥信息枢纽的作用，对无证经营行为涉及工商登记后置许可审批的，在办理营业执照后，要根据许可审批部门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准确、全面的注册登记信息；对职责范围外的无证经营行为，一经发现，应及时将信息抄告相应行政许可部门进行处理；工商登记注册前置许可审批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或有效期限届满的，工商部门应根据相关部门抄告文件，依法

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市场主体限期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相关部门应对相互间信息抄告和告知、接收反馈、违法信息处理等情况做好记录，建立档案，逐步形成信息共享常态化、规范化。

（五）疏堵结合，扎实推进。各级各部门在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中，要坚持“教育在先、治理在后，疏导为主、查处为辅”的工作方针，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整治，本着核发证照宜宽不宜严的原则，切实加强督促、引导和规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环境污染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能够达到登记注册条件的，

要指导、帮助其及时整改，规范登记，合法经营；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所从事的无重大风险隐患的经营活动，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有关规定减免各类收费。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建立重大疑难问题协商机制，遇到重大问题，进行集体协调研究解决，确保工作不留死角、全面扎实推进。

附件：博山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集中治理规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段迎春（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邹 鹏（区工商局局长）

成 员：王在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其亮（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段红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刚（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邵士忠（区商务局副局长）

杨雪莹（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韩晓波（区卫生局副局长）

唐秉田（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杨 华（区安监局副局长）

刘 波（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郭培贤（区质监局副局长）

王海霞（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曲克彬（区旅游局副局长）

王 忠（区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

王 军（区金融办副主任）

钱雪松（区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肖 磊（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徐凤军（邮政博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启智（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高 波（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赵 亮（池上镇副镇长）

闫炳群（源泉镇副镇长）

史全祥（博山镇人大副主席）

国先占（石马镇副镇长）

蒋 灏（八陡镇副镇长）

周兰涛（白塔镇副镇长）

乔秀峰（山头街道党工委委员）

赵传学（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军（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邹鹏兼任办公室主任。此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BSDR—2015—0020008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5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

博山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有效遏制违法处置、偷运乱倒建筑垃圾等现象，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4〕30号）和《关于开展全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4〕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质量为标准，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行政审批，加大巡查力度，逐步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的建筑垃圾全程管理长效机制，全力打造卫生整洁、规范有序的城市环境。

二、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博山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政园林局。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山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统一管理，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博山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园林绿化、道路施工等以及装饰装修工程中产生的弃土、沙石、弃料及其它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

三、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到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以下简称处置证），办证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二）建筑垃圾运输推行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营管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少于10辆自有运输车辆，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具备停车场地和车辆冲洗设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的单位或公司持相关资料到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备案，并核发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配备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管理员，监督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严禁沿途撒漏，并按规定

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三)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行驶证、营运证、禁区通行证;
2. 前部安装放大反光号牌, 车厢尾部喷涂放大反光号码;
3. 符合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4. 车辆技术标准与机动车行驶证一致;
5.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 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电子装置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未经备案的运输企业和公司车辆, 不得从事建筑垃圾的运输。

(四)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有关规定, 并到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设置,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2. 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两米的实体围栏;
3. 配备防尘、防污水外溢和渗漏、消杀等设施;
4. 硬化出入口道路, 设置冲洗设施;
5. 配置专人管理;
6. 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 不得受纳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建筑垃圾准运证》及个人车辆运送的建筑垃圾。

四、职责分工

(一) 区市政园林部门具体负责我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负责制定建筑垃圾排放管理规划, 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管理工作; 强化建筑垃圾运输道路保洁队伍, 完善应急预案, 配齐人员和设备, 确保应急清除工作及时到位。

(二) 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运输建筑垃圾发生遗漏现象或乱倾乱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 加大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 区住建部门负责我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行业指导; 负责对各类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核查。

(四) 区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改装车辆)的登记落户, 对无证照运输建筑垃圾或未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擅闯禁行路段运输建筑垃圾车辆的查处; 加大对违法违规干扰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打击力度, 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工作规范运行; 会同区城管执法部门核准运输路线、运行时间, 严厉查处无牌无证及违规、超载车辆。

(五) 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非法营运及超限超载运输建筑垃圾车辆的查处;

(六) 区环保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及周边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管;

(七) 区房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收集和处置行为的监管;

(八) 区水务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大建筑垃圾直排、偷排河道的监管及依法治理力度;

(九) 区国土、规划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对于非法侵占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私自设置建筑垃圾填埋场及随意向农田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 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 区供电、供水部门依法对不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建设单位实行停电停水措施。

(十一) 区财政部门列支专项经费, 按照建筑垃圾日常工作情况和年终考核结果, 安排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及建筑垃圾监管的专项经费;

(十二)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明确建筑垃圾管理机构, 积极配合各部门工作, 做好辖区建筑垃圾产生点、违法处置点的调查摸底工作, 掌握产生建筑垃圾的源头和违法处置地点等基本资料; 要

设立建筑垃圾临时性中转站，建立村居收集，镇（街道、开发区）中转制度；发现违法行为的，必须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执法部门，各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必须及时处置；工程总造价在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施工项目、村民建房施工项目、村（居）民及商业性用房装修项目由各镇（街道、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机构进行监管。

（十三）施工企业要做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等手续。施工现场应按建筑施工文明工地要求，采用围挡封闭，主要道路须采用混凝土硬化，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統，实现对出入施工现场车辆的实时监控；施工现场须配备有效易用的洒水设备，并安排专人洒水降尘。在建工程内须设置垃圾通道，施工工作；各主管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及其他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严把关，依法许可，从源头规范建筑垃圾的处置及运输；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建立联合执法队伍，对建筑工地、运输环节、消纳处置实施全程执法检查，对违反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要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分工合作，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加强监督，落实责任。**为加大工作力度，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对年度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配合不积极，影响工作开展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层散装物料、建筑垃圾要通过垃圾通道输送，严禁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

（十四）建设单位要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及扬尘治理监管工作，将基坑开挖、渣土运输、扬尘处置纳入工程总承包管理；在办理竣工验收时，应提供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垃圾处置验收合格证明。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深入发动，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深入推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协调，严格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相关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协调推进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联合各有关新闻媒体，公布建筑垃圾违法违章处置和运输举报电话，加大对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切实发挥舆论监督的导向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SDR—2015—002000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7日

博山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工作，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居住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提升城市形象，根据《淄博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老旧小区，是指已建成交付使用，但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质量较差的旧住宅区、破产企业宿舍区、无人管理住宅区等。

本意见所称的简易物业管理，是指不具备实施专业物业管理条件的老旧小区，由镇（街道、开发区）成立物业管理办公室，指导社区居委会成立“两站一中心”，并由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对所辖老旧小区实施的简易物业管理活动。

本意见所称“两站一中心”，是指物业管理投诉调解站、物业应急维修服务站和物业服务中心。

第三条 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和“部门协调，镇（街道、开发区）组织，社区居委会落实”的原则，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一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区房管部门具体负责全区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简易物业管理组织准备工作，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

区规划部门负责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用房等公共配套建筑的规划审批工作；

区公安部门负责老旧小区的治安秩序管理工作；

区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资金的拨付及投资评审工作；

区城管部门负责老旧小区内乱搭乱建等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物价部门负责老旧小区简易物业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

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辖区内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包括指导社区居委会成立“两站一中心”，开展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解决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协调的物业管理事项等；

社区居委会负责组建“两站一中心”，具体落实镇（街道、开发区）交办的与简易物业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二章 简易物业管理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由镇（街道、开发区）会同区民政部门根据各小区具体情况确定。

第六条 简易物业管理由镇（街道、开发区）成立物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并指导社区居委会“两站一中心”建设。

（一）物业管理投诉调解站负责受理并调解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各类矛盾和纠纷，将矛盾化解、解决在基层，促进社区和谐。

（二）物业应急维修服务站负责为辖区内实行简易物业管理的业主提供房屋排险、下水管道疏通及水电故障排除等有偿应急维修服务。物业应急维修服务站应配备专业人员和抢修设备，建立起与各

专业维修公司的联系网络，有效解决群众应急维修问题。

(三) 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内无人管理的老旧小区实施以公共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绿化养护为主要内容的简易物业管理。

第七条 简易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镇（街道、开发区）会同房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定期向社会公布。服务内容应包括公共秩序维护、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等基础性服务。物业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应达到规定标准并在小区内显著位置向业主公示。

第八条 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应当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第九条 实行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召集，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物业服务中心、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专业经营单位和城管执法、物业管理等部门参加。

第三章 简易物业管理费用及政府补贴政策

第十条 简易物业管理费用实行多方筹集，由区政府补贴，镇（街道、开发区）自筹，业主交费三方组成。

区政府补贴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补贴标准为每户每年 50 元，按季度拨付。

业主交费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我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博价字[2005]33 号）文件执行。

不足部分由镇（街道、开发区）负责补齐。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 为加强对老旧小区实施简易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将此项工作列入年度政绩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区房管部门制定了《博山区简易物业管理考评标准》（见附件），并负责做好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的指导落实、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小区为优秀示范小区，得分 70 分（含 7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小区为合格小区，得分 70 分以下的小区为整改小区。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资金挂钩，其中优秀示范小区、合格小区足额拨付财政补贴资金，整改小区扣除 10%的财政补贴资金用于奖励优秀示范小区。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中心应当建立简易物业管理费用筹集情况和使用情况账目，并接受小区业主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博山区简易物业管理考评标准

小区名称:

总分:

年 月 日

考评要求	标准分值	考评标准	得分
一、体系建设	20		
1.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物业管理机构，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	3	机构不健全扣 1 分，制度不完善扣 0.5 分，人员配备不足扣 0.5 分。	
2. 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镇（街道、开发区）认真履行召集职责，联席会议协调有力，有效解决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	3	查看召开联席会议记录，应召开联席会议解决问题而未召开的，发现一起扣 0.5 分。	
3. 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发生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情况时，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3	每发现一起社区居民委员会应代行而未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事项扣 0.5 分。	
4. 居委会合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服务内容、岗位职责上墙，设置 24 小时服务电话。	3	每漏报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5. 报修服务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报修、维修记录。	3	记录不全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每年的沟通面不低于小区住户的 50%，每年至少 2 次征询业主对物业服务的意见，满意率达 80% 以上。对不满意事项进行分析、整改、回访，不满意事项回访率达 70%，处理率达 80% 以上。	2	达不到标准要求不得分。	
7.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办理社区居民在物业管理方面的投诉信访案件，及时将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杜绝矛盾上交，推诿扯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对居民反映的问题，不回应、不认真解决，造成居民投诉上访或者媒体曝光情况属实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经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仍未妥善解决的，一次扣 3 分。	
二、房屋及共用设施设备	20		
1. 制定房屋管理规定、房屋维修养护制度、小区巡检制度、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3	规章制度缺失，每缺失 1 处扣 0.5 分，制定不完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对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部门。	4	每漏报一处扣 1 分。	

3. 发现道路、路面、侧石、窨井盖损坏时，应及时告知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并安排专项维修。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 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遇有堵塞时应及时进行清理、清掏。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5. 对危险隐患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6. 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 95%，院落照明灯按时开启，满足使用要求。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三、公共秩序维护	10		
1. 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封闭小区有门卫值守，开放小区有人员定期巡逻；巡逻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	3	达不到标准要求不得分。	
2. 消防通道畅通，无乱停车和其他占用公共道路的现象。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3. 消防设施设施完好无损，可随时起用。	2	达不到标准要求不得分。	
4. 各类车辆按规定位置停放，管理有序。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四、环境卫生	30		
1. 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每周清扫 1 次，地面每 2 周湿拖 1 次。楼梯扶手、窗台、防火门、消火栓、指示牌、栏杆等每月清洁 1 次。共用门窗玻璃，每季度擦拭 1 次。	5	达不到规定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小区道路等共用场地无纸屑、烟头等废弃物，无随地吐痰，无随意堆放垃圾和明显卫生死角。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3.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无在公共区域随意晾晒，无乱搭乱建，无电线乱牵乱挂，无乱堆乱放。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4. 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楼梯扶栏、天台、公共玻璃窗、墙面干净无破损，照明灯完好、无缺失；道路每日清扫 1 次。雨雪天气及时清扫主要通行道路，方便出行。绿化带及草坪上的垃圾每周清扫 1 次。路灯、楼道灯每半年清洁 1 次。垃圾桶、果皮箱每周清洁 1 次。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5. 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定时清运，垃圾箱桶完好、整洁，箱桶外无散落垃圾，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消毒灭杀。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6. 窨井盖无缺失、招牌无破损，排放油烟、噪声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外墙无污染。	4	窨井盖缺失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7. 无违反规定饲养宠物、家禽、家畜。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五、绿化	10		
1. 无毁绿种菜现象，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	4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2. 花草树木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无折损现象，绿地无斑秃。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3. 绿地无纸屑、烟头、塑料袋、石块等杂物。	3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六、精神文明	10		
1. 社区由党支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立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有物业公司的依托物业公司成立，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符合 4 分；已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未开展活动得 2 分；未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不得分。	
2. 在社区醒目位置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积极倡导和宣传社会文明行为。	3	符合 3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3. 社区文化橱窗、宣传栏等内容及时更新，倡导和宣传社会文明行为以及物业管理政策、知识。	3	符合 3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合 0 分。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10084

邮编：255200